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重大提示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提请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使用者，注意以下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还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03,088 股，占总股本的 1.94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85%，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东峰先生。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新毛纺	指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拟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份转让合同》	指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转让标的	指	《股份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拟转让予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股份，该股份占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信息披露人声明.....	2
重大提示.....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 2、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 3、法定代表人：陶建新
- 4、注册资本：2880万元人民币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20281000002189
- 6、经营性质及经营方式：集体所有制
- 7、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自征土地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精纺、粗纺毛织品、纺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 8、成立时间：1990年1月17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142229863
- 1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4222986-3
- 11、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江阴市新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股权
- 12、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 13、联系电话：0510-861212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家或地区居留权
陶建新	男	厂长	中国	江苏江阴	否

振新毛纺无其他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振新毛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的经营性质及经营方式为集体所有制，决策较为分散，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法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高效率的管理。为了支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同意让出第一大股东地位，由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20,00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信息披露义务人今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60,00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还持有本公司20,00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将成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2011年9月5日，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名称

转让方：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受让方：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标的

1、股份转让标的为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所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5%）。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协商确定，指定股份每股转让价款为伍元（RMB5.00 元），指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贰亿元（RMB200,000,000.00 元）。

2、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价款一次性打入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的账户。

（四）指定股份的过户

1、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知目标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最快可能时间内，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办理指定股份的过户手续。

3、指定股权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五）税费

1、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须缴纳的税费。

2、若法律、行政法规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费承担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而双方在本合同中也未明确约定的，则由双方共同分摊。

三、本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也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双方没有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60,00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3%，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还持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0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的股份，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5%）。

根据调查，本次股份受让人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卫东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近五年来没有受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3. 对方公司资金来源的核查：经核查，盛景投资本次受让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盛景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盛景投资用于本次股份购买所涉及的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盛景投资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价款一次性打入振新毛纺厂的账

户。

4. 对方公司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经核查，盛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卫东峰先生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四环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盛景投资及卫东峰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盛景投资作为四环生物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四环生物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所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环生物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盛景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四环生物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盛景投资及卫东峰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盛景投资作为四环生物第一大股东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四环生物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环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前 24 个月内对方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经核查，盛景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①与四环生物、四环生物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②与四环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③对拟更换的四环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④对四环生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不违背其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陶建新

签署日期：2011年9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合同。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0,003,088</u> 持股比例: <u>5.8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20,003,088</u> 变动后比例: <u>1.94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陶建新

签署日期：2011年9月5日